

圖書館館訊 撰稿叮嚀

※ 寫作原則：

- 一、撰稿時，報導內容須具備「資訊性」或「故事性」，請用通俗、深入淺出的敘述，要能夠吸引讀者目光為考量。
- 二、焦點話題請以通俗文學方式來寫作，避免走學術風喔。

※ 寫作格式：

- 一、使用 Word 檔橫式書寫，格式以系統預設值為主，**新細明體，字體大小 12pt**。
- 二、字數：
 1. 專題：不限。
 2. 報導型文章：每一則的字數**最多不超過 700 字**為原則。(不含表格內文)
- 三、參考與引用：
 1. 焦點話題：凡有直接引用他人資料者，請在內文注明。文末注明參考資料來源，引用網路資料者，需注明網址。
 2. 一般報導型文章：引用他人資料時，建議直接在文中提及引用出處即可，無須另外列出參考資料來源。
- 四、字形：凡與台灣地名有關之「台」字，原則上以「台」字為準，唯特殊情況再使用「臺」字。
- 五、年份：原則上優先使用西元年，唯特殊情況則用民國年。
- 六、數字使用原則：(詳見附錄一)
 1. 阿拉伯數字：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有關於計量單位、編碼、統計數據、年代及時間，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採 3 位分節制，統計數字請注明統計年代。
 2. 中文數字：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概數、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星期等)、慣用語及成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 七、採用新式標點符號：中、西文用法有所不同，詳見附錄二。
 1. 阿拉伯數字、外文字母以及併同於外文中使用之標點符號，除特殊符號外，應以半形字元呈現。
 2. 當日文翻譯成中文，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
 3. 書名號以「《》」表示，篇名號以「〈〉」表示。
 4. 刪節號「……」(占行文 2 格)：用於表示語句未完時，不可與「等」字併用，二者擇一即可。
- 八、文中若有檢索(操作)步驟圖示說明，超過 3 個圖示步驟者，建議另外以附檔形式超連結。
- 九、介紹電子資源時請附上本館網頁檢索路徑，並以箭頭符號表示路徑。
(例如：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料庫→西文資料庫)
- 十、稿件請附上「標題」、「作者」與「單位」，如有插圖、特別符號或多媒體影片，請附上高解析度之數位檔案，如有必要請注明其來源。

註：以上資料來源參考《圖書館年鑑》、《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m0001/hau/f2.html)、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http://sec.sinica.edu.tw/document_number_rules93.9.17.pdf)

附錄一：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阿拉伯數字	代號（碼）、編號、發文字號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0930086517號、臺79內字第095512號
	序數	第4屆第6會期、第1階段、第1優先、第2次、第3名、第4季、第5會議室、第6次會議紀錄、第7組
	日期、時間	93年度、21世紀、公元2000年、挑戰2008、520就職典禮、72水災、921大地震、228事件、38婦女節、延後3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3356-6500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3樓304室
	計量單位	150公分、35公斤、30度、2萬元、5角、35立方公尺
	統計數據（如百分比、人數、比數等）	80%、3.59%、6億3,944萬2,789元、1：3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再一次、一再強調、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每一位同仁、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15編、415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違反第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10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可處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1. 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2.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資料來源：「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http://sec.sinica.edu.tw/document_number_rules93.9.17.pdf）

附錄二：標點符號表

名稱	符號		用法	舉例
	中文 全形為主	英文 半形為主		
句號	。	.	用於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	1. 公告○○商店負責人張三營業地址變更。 2. Thanks for your help.
逗號	,	, 半形	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	1. 本工程起點為仁愛路，終點為和平東路。 2. So, what's the big deal about Taipei?
頓號	、	, 半形	用在連用的單字、詞語、短句的中間。 英文使用逗號。	1. 建、什、田、旱等地目 2. 河川地、耕地、特種林地等 3. 不求報償、沒有保留、不計任何代價 4. The Shilin, Huaxi Street, and Raohe Street night markets are all quite famous.
分號	；	；	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 1. 並列的短句。 2. 聯立的復句。	1. 知照改為查照；遵辦改為照辦；遵照具報改為辦理見復。 2. 出國人員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撰寫報告，向○○部報備；否則限制申請出國。 3. Spring is here; the birds are warbling with joy.
冒號	:	:	用在有下列情形的文句後面： 1. 下文有列舉的人、事、物、時； 2. 下文是引語時； 3. 標題； 4. 稱呼。	1. 使用電話範圍如次：(1) …… (2) …… 2. 接行政院函： 3. 主旨： 4. ○○部長： 5. Let me give you a piece of advice: "Look before you leap."
問號	?	?	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	1. 本要點何時開始正式實施為宜？ 2. 此項計畫的可行性如何？ 3. Where do you work?
驚歎號	!	!	用在表示感歎、命令、請求、勸勉等文句的後面。	1. ……又怎能達成這一為民造福的要求！ 2. 來努力創造我們共同的事業、共同的榮譽！ 3. How thoughtful!
引號	「 」 『 』 (全形)	“ ” , , (半型)	用在下列文句的後面： 1. 引用他人的詞句； 2. 特別著重的詞句； 3. 標記題目。 中文先用單引號，後用雙引號； 英文先用雙引號，後用單引號。	1. 總統說：「天下只有能負責的人，才能有擔當」。 2. 所謂「『效率』觀念」已經為我們所接納。 3. The letter “m” is wider than the letter “t.”

名稱	符號		用法	舉例
	中文 全形為主	英文 半形為主		
破折號	—— 2 個全形	— 1 個全形	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的註釋。	1. 各級人員一律停止休假——即使已奉准有案的，也一律撤銷。 2. 政府就好比是一部機器——一部為民服務的機器。 3. Taipei City has an excellent MRT system. There are five lines—the blue, red, green, orange, and brown.
連字號	— - 1 個全形 或半形	- 1 個半形	1. 用於表示數目、時間、地點等之起止時，用「—」（1 個全形）。 2. 用於複合詞組及各種型號、牌號、圖表序號等時，用「-」（1 個半形）。	1. 20—30 公斤；17:00—21:00；基隆—臺北。 2. 鐵-鎳合金；圖 5-1。 3. a 1,500-word letter 4. ISO-9000
刪節號	…… 半形 6 點	… 半形 3 點	用在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完的地方。	1. 憲法第 58 條規定，應將提出立法院的法律案、預算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 2. Five of my best friends are these: Mary, Jason, Edward …
夾註號	() [] 全形	() [] 半型	1. 在文句內要補充意思或註釋時用的。 2. 先用 ()，後用 []。	1. 公文結構，採用「主旨」「說明」「辦法」（簽呈為「擬辦」）三段式。 2. 臺灣光復節（10 月 25 日〔民國 38 年 8 月頒布命令訂定〕）應舉行慶祝儀式。 3. Smith Art (ch.2 [or sec.2], p.20)
書名號	《 》 〈 〉 全形	斜體或劃 底線	1. 用在書名、篇名、報刊名、雜誌名等。 2. 用在戲劇、電影、美術、音樂等藝術作品名。 3. 需同時使用《 》〈 〉時，先用雙《 》，再用〈 〉。 4. 書刊的題簽、文章的標題、報刊雜誌的刊頭或宣傳海報等，不必用書名號。	1. <u>四書集註</u> 2. <u>孟子梁惠王</u> 3. 我最喜歡看《科學人》和《天下》這兩份雜誌。 4. 《歌劇魅影》是世界上倍受歡迎的音樂劇。 5. 《〈文化月刊〉十週年特刊》。 6. <i>The call of the wild</i> 7. <i>New York Times</i> 8. <u>Foundation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u>
音界號	· 全形		用在翻譯外國人名的名字與姓氏之間。	馬克·吐溫 彼得·杜拉克 威廉·沙士比亞

資料來源：

<http://secretary.kscg.gov.tw/Picture/Product/108/%E6%A8%99%E9%BB%9E%E7%AC%A6%E8%99%9F%E7%94%A8%E6%B3%95.doc>